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检验试验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0-C3-230116-JDZB
联系电话:	0775-2680681

采购人：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检验试验服务（编号：YLZC2020-C3-230116-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检验试验服务（编号：YLZC2020-C3-230116-JDZB）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C2020-C3-230116-JDZB
2. 采购计划号：YLZC2020-C3-61986
3. 项目名称：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检验试验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6. 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B分标：人民币捌拾万陆仟叁佰元整（¥806,300.00）。
7. 最高限价：A分标：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B分标：人民币捌拾万陆仟叁佰元整（¥806,300.00）。
8.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建设地点：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 （2）建设规模：①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拟在原7层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上扩建8-15层，建筑面积26368 m²，设置床位310张；②感染楼工程：感染楼项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按六层基础设计，本期拟新建一幢3层感染楼，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设置病床数42张。
 - （3）主要建设内容：①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②感染楼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
 - （4）项目概算投资额：①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16697.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4619.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282.90万元，预备费为795.12万元；②感染楼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49.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179.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48.72万元，预备费为121.40万元。
 - （5）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业主自筹。
 - （6）项目建设工期：①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24个月；②感染楼工程：12个月。
9. 采购内容：

A分标：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B分标：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检验试验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分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B分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磋商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3. 方式：本项目只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8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博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联系方式：邹工，1355786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分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756—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旁

联系方式：0775-2680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覃工

电话：0775-2680681

邮箱：175299379@qq.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一项。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p>一、工程概况</p> <p>1、建设地点：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p> <p>2、建设规模：</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拟在原 7 层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上扩建 8-15 层，建筑面积 26368 m²，设置床位 310 张；</p> <p>（2）感染楼工程：感染楼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按六层基础设计，本期拟新建一幢 3 层感染楼，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设置病床数 42 张。</p> <p>3、主要建设内容：</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p> <p>（2）感染楼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p> <p>4、项目概算投资额：</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u>16697.53</u>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u>14619.51</u>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u>1282.90</u> 万元，预备费为 <u>795.12</u> 万元。</p> <p>（2）感染楼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u>2549.38</u>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u>2179.26</u>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u>248.72</u> 万元，预备费为 <u>121.40</u> 万元。</p> <p>5、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业主自筹。</p> <p>6、项目建设工期：</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24 个月；</p> <p>（2）感染楼工程：12 个月。</p>		

二、工作内容

- 1、参与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设计变更产生的预算审核；
- 2、参与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签证审核；
- 3、参与隐蔽工程验收检查，建立隐蔽工程资料库，如相片等影像资料；
- 4、参与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索赔的审核；
- 5、参与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 6、参与工程价款变更审核，新增项目单价审核；
- 7、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审核以及其他造价事项的审查；
- 8、参与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
- 9、参加涉及工程项目造价事项的工地例会；
- 10、配合审核单位做好竣工结算。
- 11、参与对整个医院建设项目从立项阶段起到工程实施阶段前的前期阶段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和审核服务。

三、工作要求

1、过程跟踪审核人员组成要求

跟踪审核人员由两名项目负责人和两名至三名造价助理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助理人员由具有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等造价人员组成。造价助理人员根据施工过程需要可自行增加人员。

2、过程跟踪审核人员驻点要求

跟踪审核过程中，有涉及到设计变更、索赔、签证、隐蔽工程取证及进度款支付造价事项时，审核人员必须到项目现场核实，无上述审核事项时，每隔7到10天需到现场巡查，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等与造价工作相关的情况，业主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审核人员到场时，也要及时到达项目现场。

3、审核工作时限要求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索赔、施工过程的预算审核和材料设备的询价与核价等，和项目造价相关事项的审核工作一般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较复杂且需询价等审核工作最迟不超五个工作日提交审核初稿。

四、技术或服务要求

按服务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跟踪审计服务事项，并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五、合同履行期限

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完成的各阶段各环节以及工程涉及的勘探、设计、检测、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计等咨询服务。跟踪审计还需要提供对整个医院建设项目从立项阶段起到工程实施阶段前的前期阶段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和审核服务。咨询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审核报告、项目有关审核证明材料，并移交相关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六、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差旅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完成的各阶段各环节以及工程涉及的勘察、设计、检测、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计等咨询服务。跟踪审计还需提供对整个医院建设项目从立项阶段起到工程实施阶段前的前期阶段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和审核服务。咨询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审核报告、项目有关审核证明材料，并移交相关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4	服务地点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5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7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付款方式： （1）感染楼工程基础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主体结构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和感染楼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合同价款余款。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	履约保证金	无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_____ <p>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B 分标：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检验试验服务一项。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p>一、工程概况</p> <p>1、建设地点：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p> <p>2、建设规模：</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拟在原 7 层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上扩建 8-15 层，建筑面积 26368 m²，设置床位 310 张；</p> <p>（2）感染楼工程：感染楼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按六层基础设计，本期拟新建一幢 3 层感染楼，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设置病床数 42 张。</p> <p>3、主要建设内容：</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p> <p>（2）感染楼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p> <p>4、项目概算投资额：</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u>16697.53</u>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u>14619.51</u>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u>1282.90</u> 万元，预备费为 <u>795.12</u> 万元。</p> <p>（2）感染楼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u>2549.38</u>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u>2179.26</u>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u>248.72</u> 万元，预备费为 <u>121.40</u> 万元。</p> <p>5、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业主自筹。</p> <p>6、项目建设工期：</p> <p>（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24 个月；</p> <p>（2）感染楼工程：12 个月。</p> <p>二、采购内容</p> <p>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检验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证取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p>		

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其他建筑节能检测、水质分析检测、沉降观测、基坑支护检测、监测等除消防、人防及防雷检测之外的所有检测。

三、检测服务期

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采购人，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四、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差旅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采购人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采购人，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4	服务地点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5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7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预付款 20 万元，剩余费用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检验试验进度向采购人申请检验试验费，每 3 个月根据已完成的检测工程量申请一次进度款，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请

		款报告、检验试验台账及检测技术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验试验费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累计申请的进度款总额超过预付款数额，则采购人需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进度款部分；若成交供应商累计申请的进度款总额暂未超过预付款数额，则采购人暂不需支付费用。每次费用支付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8	履约保证金	无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_____ <p>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检验试验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230116-JDZB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有效性	（1）响应文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 ①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②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精彩纵横网站 www.jczh100.com 首页可下载）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格式仅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则本磋商文件有关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均不适用。 （2）响应文件有效性： ①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两种响应文件均有效但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如有其中一种响应文件无效，则以另一种响应文件为准；如仅提交一种响应文件或两种响应文件均无效，则投标无效。 ②如上述响应文件格式只要求提交一种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有效性按下述对应的编制要求确定。
1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专用格式（*.YZZF）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如磋商文件发布过

		<p>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电子交易平台会重新生成根据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修改后的最新磋商文件，供应商必须以最新的专用格式 (*.YZZF) 磋商文件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盖章、签署的部分应使用盖章、签署后的扫描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无误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签章并加密，制作工具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 (*.YZTF) 的响应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 (*.nYZTF) 的响应文件。</p> <p>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未进行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电子响应文件。</p>
14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	<p>纸质响应文件共需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p> <p>(1) 编制要求：</p> <p>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p> <p>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p> <p>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⑦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p> <p>(2) 包装要求：</p> <p>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p> <p>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的电子版 U 盘，声明函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p> <p>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 QQ 号码。</p> <p>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5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磋商公告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p> <p>①递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加密格式 (*.YZTF) 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③供应商应将不加密格式 (*.nYZTF) 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在 U 盘中，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在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情形时，须自行承担被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后果。</p> <p>(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p>

		<p>①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要求。</p> <p>②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检验试验服务（A或B分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p> <p>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16	截标会议	<p>（1）参加方式：远程或现场参加</p> <p>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活动。</p> <p>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直播方式远程观看开标会议。</p> <p>（2）参加人员要求：</p> <p>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p> <p>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截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p> <p>（3）截标程序：</p> <p>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p> <p>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p> <p>③供应商解密。</p> <p>不到现场的供应商提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到现场的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避免解密拥挤情况，建议随身携带电脑。</p> <p>④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⑤公布截标结果。</p> <p>⑥未到现场的供应商对截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直播软件客户端提出，项目负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联系，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4）解密要求</p> <p>①供应商必须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p>

		<p>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备注：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预估投标人数量进行解密时长调整】</p> <p>②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如供应商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p> <p>③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或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截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解密，等待电子交易平台或网络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解密。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未提交或验证迟到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以继续解密。</p> <p>注：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截标会议无解密环节。</p>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p>(1) 修改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同时提交不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p> <p>②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响应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2) 撤回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p> <p>(3) 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修改或撤回响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p>
18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磋商代表：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p>
1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p>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p>

		册，注册链接如下：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20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邮寄形式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与邮寄形式同时递交</p>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玉林市广场东路 756—11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旁（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22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p>

		<p>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p> <p>(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p> <p>▲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p>
2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1.5%;工程1.0%;</p> <p>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0.8%;工程0.7%;</p> <p>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0.45%;工程0.55%;</p> <p>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0.25%;工程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24		<p>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p>
25		<p>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26		<p>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同时提供《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有关事项告知书》,各供应商请同时遵守《告知书》规定。 各投标人确实需要到现场的,必须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众菜单“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登记”——“投标人登记”中提前搜索对应项目并登记到场人员信息,否则可能会延误进入现场时间甚至被拒绝进入现场</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磋商保证金	无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④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6、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均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具体以提问时规定的方式为准。

(2)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关于磋商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如有），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6)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采取电话报价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电话连线向磋商小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最后报价具有唯一性,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否则,否决其响应。报价后所有供应商需将报价文件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电话报价与书面报价不一致的,以书面报价为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见《评分表》。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9、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一) A 分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9分)	业绩(9分)	客观分	供应商完成过建筑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的, 每个项目得 1.5 分, 此项满分 9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信誉(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有效的认证文件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27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分 15 分) ①具备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 满分 5 分; ②具备建筑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建筑工程高级职称(含高级)以上的得 5 分, 满分 5 分;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建筑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咨询的得 5 分, 满分 5 分。	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12 分) 具备建筑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的, 每人得 4 分, 满分 12 分。	
2	技术部分 (36分)	技术方案(36分)	主观分	<p>(1) 总体实施方案(6分)</p> <p>一档(2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尚可、工作计划和流程一般、人员配置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二档(4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可行、工作计划和流程尚可、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三档(6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到位、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2)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6分)</p> <p>一档 (2分): 进度目标表述模糊,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 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p> <p>二档 (4分): 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 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p> <p>三档 (6分): 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细致, 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p> <p>(3) 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一档 (2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但是没有形成有效的质量保证机制, 措施或阐述内容空有表述但是可操作性差, 体系保障性差; 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质量保证的表述。</p> <p>二档 (4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 质量保证机制完善, 措施或阐述内容可操作性强, 体系保障性强; 但是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 过于格式化、教条化。</p> <p>三档 (6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 质量保证机制完善, 措施或阐述内容可操作性强, 体系保障性强; 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p> <p>(4) 费用审核控制措施 (6分)</p> <p>一档 (2分): 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没有预见; 费用控制措施简单, 不成系统, 保障性差。</p> <p>二档 (4分): 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有一定预见, 但是不完整, 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 大部分措施过于空泛, 费用控制措施是否能够得到落实存在疑问。</p> <p>三档 (6分): 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有充分预见, 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 大部分措施明显可行, 费用控制措施有力。</p>	
--	--	--	--	--

			<p>(5) 沟通协调工作控制要点 (6分)</p> <p>一档 (2分): 列出的沟通主体不完整, 或者没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列出不同的沟通主体, 也没有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 虽然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 但制度流于形式, 沟通协调效果差或不能达到应有的沟通协调效果;</p> <p>二档 (4分): 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 但没有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 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 制度条款有欠缺, 沟通协调效果一般。</p> <p>三档 (6分): 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 且能够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 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 制度条款清晰完整, 能够确保沟通协调有效。</p>	
			<p>(6) 内部管理机制 (6分)</p> <p>一档 (2分): 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内部管理机制不完整, 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基本可行, 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基本可行, 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不完整。</p> <p>二档 (4分): 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 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廉政制度可行, 执行的行业管理规定。</p> <p>三档 (6分): 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有效, 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廉政制度完整、可行, 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p>	
3	响应报价 (25分)	客观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满分分值。</p>	<p>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 = 磋商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 分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完成过房屋建筑检测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1分, 此项满分8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信誉 (7分)	(1) 供应商参与编写检测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参与编写检测类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 每个得2分, 满分4分; (2)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有效的认证文件的得3分, 不同时具备不得分, 满分3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1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2分, 满分2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提供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分; 并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 满分3分;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提供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满分6分): ①主要检测人员中持有省(自治区)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20人以上(含20人), 且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占12人, 得6分, 满分6分; ②主要检测人员中持有省(自治区)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6人以上(含6人)得3分, 满分3分。	需提供检测人员的职称证、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复印件且提供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方案(49分)	主观分	<p>(1) 检测方案 (16分)</p> <p>一档(5分): 检测方法基本完善、针对性差,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检测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能确保项目质量。</p> <p>二档(10分): 检测方法完善、针对性一般, 满足项目需求, 检测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措施可行, 能确保项目质量。</p> <p>三档(16分): 检测方法具体完善、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检测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 能确保项目质量。</p> <p>(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 (15分)</p> <p>一档(5分): 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一般,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一般, 较难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二档(10分): 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三档(15分): 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善,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p> <p>(3)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12分)</p> <p>一档(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供应商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各目标基本可行。</p> <p>二档(8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供应商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各目标可行。</p> <p>三档(1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供应商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p>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得分。
---	---------------	-----------	-----	---	--------------------------

			<p>(4) 服务承诺方案 (6分)</p> <p>一档 (2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 可行性不强, 不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p> <p>二档 (4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 内容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 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能较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服务。</p> <p>三档 (6分): 服务承诺完整, 内容详细, 可行性强, 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多具有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 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优质服务。</p>	
3	响应报价 (满分 25 分)	客观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满分分值。</p>	<p>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 = 磋商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响应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报价扣除方式: 对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 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6% 的扣除, 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A 分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2、工程地点：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3、工程规模：

（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拟在原7层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上扩建8-15层，建筑面积26368 m²，设置床位310张；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

（2）感染楼工程：感染楼项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按六层基础设计，本期拟新建一幢3层感染楼，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设置病床数42张；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

4、投资金额：

（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16697.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4619.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282.90万元，预备费为795.12万元。

（2）感染楼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49.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179.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48.72万元，预备费为121.40万元。

5、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业主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

（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24个月；

（2）感染楼工程：12个月。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工程概况（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作内容

1.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设计变更产生的预算审核；

2.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签证审核；

3.参与隐蔽工程验收检查，建立隐蔽工程资料库，如相片等影像资料；

- 4.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索赔的审核;
- 5.参与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 6.参与工程价款变更审核,新增项目单价审核;
- 7.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审核以及其他造价事项的审查;
- 8.参与施工过程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
- 9.参加涉及工程项目造价事项的工地例会;
- 10.配合审核单位做好竣工结算。

11.参与对整个医院建设项目从立项阶段起到工程实施阶段前的前期阶段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和审核服务。

(二) 工作要求

1.过程跟踪审核人员组成要求

跟踪审核人员由两名项目负责人和两名至三名造价助理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必须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助理人员由具有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等造价人员组成。造价助理人员根据施工过程需要可自行增加人员。

2.过程跟踪审核人员驻点要求

跟踪审核过程中,有涉及到设计变更、索赔、签证、隐蔽工程取证及进度款支付造价事项时,审核人员必须到项目现场核实,无上述审核事项时,每隔7到10天需到现场巡查,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等与造价工作相关的情况,业主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审核人员到场时,也要及时到达项目现场。

3.审核工作时限要求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索赔、施工过程的预算审核和材料设备的询价与核价等,和项目造价相关事项的审核工作一般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较复杂且需询价等审核工作最迟不超五个工作日提交审核初稿。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完成的各阶段各环节以及工程涉及的勘探、设计、检测、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计等咨询服务。以及跟踪审计还需提供对整个医院建设项目从立项阶段起到工程实施阶段前的前期阶段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和审核服务,该服务直至本工程结束。咨询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审核报告、项目有关审核证明材料,并移交相关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_____ (大写) (¥ _____) 。

2.计取方式: 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

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咨询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要求。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合同期限内全部管理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因故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必须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外增派人员。委托人认为派驻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咨询人应立即更换同等资历人员代替。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接收到确认工程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较复杂且需询价等审核工作最迟不超五个工作日提交审

核初稿。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同意后，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限按照各项业务分别确定。咨询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文件（必须提供全套文件的电子文档），由委托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有相关档案资料，及有关电子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对其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不允许咨询人分包或转包。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分包或转包情况，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咨询人的咨询过程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依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文件和要求，客观公正地为受托建设项目进行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告等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退还。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规章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50%/次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未支付的费用余额不再支付给咨询人，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咨询人处以合同总金额 5 倍的索赔，直至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感染楼工程基础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主体结构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和感染楼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合同价款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承担各自损失，不再进行相互赔偿。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博白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保密期至结算完成并通过审计。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保密期至结算完成并通过审计。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

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双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咨询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9.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第三方竣工核算审核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索赔、施工过程的预算审核和材料设备的询价与核价等，和项目造价相关事项的审核工作的审核报告	完整一套审核报告	按照协议书第二条	2	合格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17年版)

B 分 标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_____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检验试验服务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2.工程地址：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3.工程规模：

（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拟在原7层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上扩建8-15层，建筑面积26368 m²，设置床位310张；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

（2）感染楼工程：感染楼项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按六层基础设计，本期拟新建一幢3层感染楼，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设置病床数42张；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消防工程等。

4.投资金额：

（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16697.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4619.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282.90万元，预备费为795.12万元。

（2）感染楼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49.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179.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48.72万元，预备费为121.40万元。

5.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业主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

（1）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24个月；

（2）感染楼工程：12个月。

7.工程检测范围：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业务综合大楼（二期）工程及感染楼工程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其他建筑节能检测、水质分析检测、沉降观测、基坑支护检测、监测等除消防、人防及防雷检测之外的所有检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

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6.2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7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5.6 预付款

5.7 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在合同已签订，检测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检测业务后，委托人在每两个月的 25 日前，根据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内容向检测单位按两个月支付服务酬金

两个月报酬=已完成检测内容×单价×中标费率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提请博白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 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 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4. 商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6.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服务响应内容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服务响应内容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供应商自行根据磋商文件）

4.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A 分标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按广西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
2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p>说明：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差旅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分标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按广西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
2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说明：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差旅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